

(上接D17版)

2007年12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75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7,000万股A股,每股面值1元,并于2007年1月9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2007年6月21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原非流通股股东7,255.75万股为基数,公司对非流通股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增发股票,流通股股东获得每10股转增10股的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485.75万股。

3.截至2007年6月30日公司的股权转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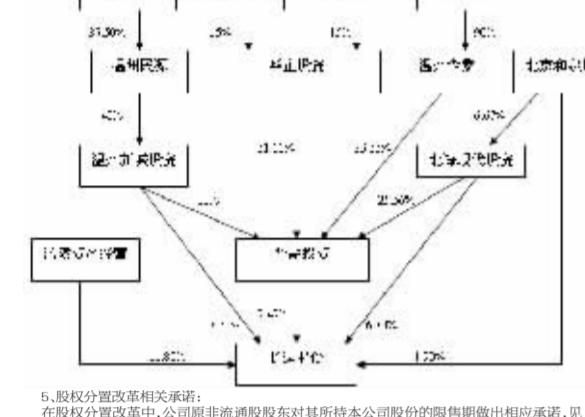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事宜
一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9,742,500	40.73	限售期限条件流股可上市流通时间
1	重庆市涪陵区资产经营公司	28,888,046	11.80	12,242,875 G+18个月
2	华银投资有限公司	23,250,000	9.49	12,242,875 G+18个月
3	温州新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00,000	7.60	12,242,875 G+30个月
4	北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402,954	6.70	12,242,875 G+18个月
5	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公司	7,750,000	3.16	12,242,875 G+18个月
6	北京和泰投资有限公司	4,650,000	1.99	12,242,875 G+18个月
7	国投交通旅行社	155,000	0.06	155,000 G+12个月
8	成都天府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46,500	0.02	46,500 G+12个月
二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5,115,000	59.27	-
	合计	428,857,000	100.00	-

G为股权转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2006年7月21日)

4.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

在上述述中,公司与北海现代投资、温州新诚投资存在关联关系;北京和泰投资与北海现代投资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股权转让方案实施后,公司持有华银投资2,2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26.60%;温州新诚投资持有华银投资1,8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20%;北京和泰投资持有北海现代投资600万股,占总股本的6.67%。其关联关系如下所示:



6.股权转让相关情况:

在股权转让方案实施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限制期做出相应承诺,见上表"可上市流通时间"。

7.股权转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被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表:

主体	持股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原因	其他情况
华银投资有限公司	2,325	2,325	其他主体银行贷款	轮候冻结
华银投资有限公司	2,325	2,325	被司法冻结	
北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40,30	1,640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贷款	被司法冻结
温州新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	204	其他主体银行贷款	
	1,860	1,666	其他主体银行贷款	

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华银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325万股中的912万股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2%)作质押,为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长江水运物流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虹桥支行流动资金借款1,500万元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2003年9月11日至2006年9月10日。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虹桥支行诉华银投资借款合同纠纷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沪)中民三(商)字第46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将华银投资所持的本公司法人股91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2%)和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华银投资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3,040万股冻结,冻结期限为2006年7月25日至2007年10月15日。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股权尚未解除冻结。

(2)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华银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325万股中的1,400万股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72%)和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华银投资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3,04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70%)作质押,为本公司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4,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2003年9月22日至2006年9月22日。广东省广州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执字第128号执行裁定书判定华银投资所持的本公司法人股1,4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70%)和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华银投资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3,04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70%)冻结,冻结期限为2006年10月19日至2007年4月10日。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股权尚未解除冻结。

(3)本公司第三大股东重庆新诚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40,30万股中的1,640万股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4%)和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华银投资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3,04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4%)作质押,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长江水运物流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虹桥支行流动资金借款500万元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2003年10月29日至2006年10月28日。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重庆新诚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4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4%)全部解除冻结。

6.本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表: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股票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原因	其他情况
华银投资有限公司	2,325	2,325	其他主体银行贷款	轮候冻结	
华银投资有限公司	2,325	2,325	被司法冻结		
北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40,30	1,640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贷款	被司法冻结	
温州新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	204	其他主体银行贷款		
	1,860	1,666	其他主体银行贷款		

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华银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325万股中的912万股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2%)作质押,为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长江水运物流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虹桥支行流动资金借款1,500万元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2003年9月11日至2006年9月10日。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虹桥支行诉华银投资借款合同纠纷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沪)中民三(商)字第46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将华银投资所持的本公司法人股91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2%)和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华银投资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3,04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70%)作质押,为本公司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4,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2003年9月22日至2006年9月22日。广东省广州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执字第128号执行裁定书判定华银投资所持的本公司法人股1,4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70%)和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华银投资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3,04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70%)冻结,冻结期限为2006年10月19日至2007年4月10日。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股权尚未解除冻结。

(2)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华银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325万股中的1,400万股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72%)和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华银投资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3,04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70%)作质押,为本公司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4,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2003年9月22日至2006年9月22日。广东省广州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执字第128号执行裁定书判定华银投资所持的本公司法人股1,4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70%)和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华银投资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3,04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70%)冻结,冻结期限为2006年10月19日至2007年4月10日。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重庆新诚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4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4%)全部解除冻结。

6.本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表: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股票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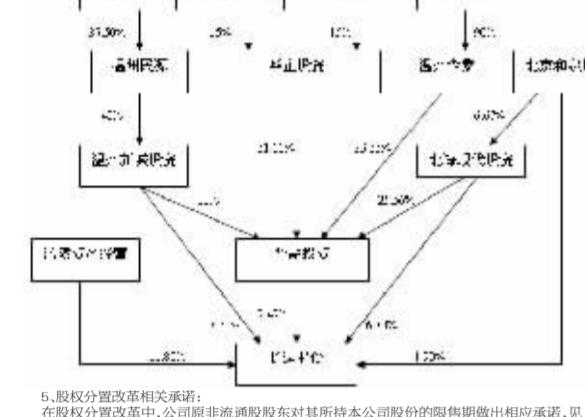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元)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事宜
一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9,742,500	40.73	限售期限条件流股可上市流通时间	
1	重庆市涪陵区资产经营公司	28,888,046	11.80	12,242,875 G+18个月	
2	华银投资有限公司	23,250,000	9.49	12,242,875 G+18个月	
3	温州新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00,000	7.60	12,242,875 G+30个月	
4	北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402,954	6.70	12,242,875 G+18个月	
5	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公司	7,750,000	3.16	12,242,875 G+18个月	
6	北京和泰投资有限公司	4,650,000	1.99	12,242,875 G+18个月	
7	国投交通旅行社	155,000	0.06	155,000 G+12个月	
8	成都天府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46,500	0.02	46,500 G+12个月	
二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5,115,000	59.27	-	
	合计	428,857,000	100.00	-	

G为股权转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2006年7月21日)

4.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

在上述述中,公司与北海现代投资、温州新诚投资存在关联关系;北京和泰投资与北海现代投资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股权转让方案实施后,公司持有华银投资2,2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26.60%;温州新诚投资持有华银投资1,8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20%;北京和泰投资持有北海现代投资600万股,占总股本的6.67%。其关联关系如下所示:



6.股权转让相关情况:

在股权转让方案实施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限制期做出相应承诺,见上表"可上市流通时间"。

7.股权转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被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表:

主体	持股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原因	其他情况
华银投资有限公司	2,325	2,325	其他主体银行贷款	轮候冻结
华银投资有限公司	2,325	2,325	被司法冻结	
北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40,30	1,640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贷款	被司法冻结
温州新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	204	其他主体银行贷款	
	1,860	1,666	其他主体银行贷款	

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华银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325万股中的912万股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2%)作质押,为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长江水运物流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虹桥支行流动资金借款1,500万元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2003年9月11日至2006年9月10日。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虹桥支行诉华银投资借款合同纠纷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沪)中民三(商)字第46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将华银投资所持的本公司法人股91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2%)和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华银投资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3,040万股冻结,冻结期限为2006年7月25日至2007年10月15日。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股权尚未解除冻结。

(2)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华银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325万股中的1,400万股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72%)和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华银投资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3,04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70%)作质押,为本公司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4,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2003年9月22日至2006年9月22日。广东省广州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执字第128号执行裁定书判定华银投资所持的本公司法人股1,4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70%)和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华银投资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3,04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70%)冻结,冻结期限为2006年10月19日至2007年4月10日。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重庆新诚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4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4%)全部解除冻结。

6.本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表: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股票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元)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事宜